

#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25 週年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昇全校運動風氣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，促進師生健康體適能，建立師生多元化終身運動習慣，培養「健康臺灣」「活力校園」之青少年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五)起開始，賽程另行公告。  
112 年 12 月 2 日(星期六)進行高一、高二大隊接力決賽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場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 112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一)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止。
- 五、報名手續：採紙本報名，經各班導師簽章後，於 10 月 31 日前送回體育組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六、競賽分組：  
(一) 高一組            (二) 高二組            (三) 高三組
- 七、競賽項目：  
(一) 徑賽：1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400 公尺接力，各項均直接採分組計時決賽。  
(二) 田賽：跳遠，直接進行決賽。  
(三) 3000 公尺大隊接力：高一及高二一律報名參加，惟高三組，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- 八、參加辦法：  
(一) 個人項目每班每項至多報名三人；400 公尺接力項目每班最多報名一隊。  
(二) 每人最多報名參加 2 項(不含接力項目)。  
(三) 比賽時，務必穿著運動服裝，未穿著運動服者，大會得取消個人或該隊之參賽資格。
- 九、競賽制度：  
(一) 3000 公尺大隊接力，每隊 20 人，每人跑 150 公尺，不得穿釘鞋比賽。  
(二) 高一、高二大隊接力先採分組計時預賽，各取最優十隊，於 12 月 2 日 校慶大會當天進行決賽；高三則直接採分組計時決賽。  
(三) 3000 公尺大隊接力，比賽前 300 公尺為分道跑，第 3 棒始得合法搶道。  
(四) 接力項目，傳接棒必須在 20 公尺之接力區內完成。  
(五) 田賽、徑賽，不舉行預賽，均直接進行決賽。  
(六) 各班請於比賽前 10 分鐘，至活動中心前四號籃球場集合檢錄。  
(七) 除上述規定外，悉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規定實施。
- 十、獎勵：  
(一) 各項比賽報名人數 3 人(含)以下，錄取 1 名；12 人(含)以下錄取 6 名、12 人(含)以上錄取 8 名，頒發獎狀乙張。  
(二) 大隊接力每組取前 6 名，頒發獎狀乙張。  
(三) 參加同學，由各班體育任課教師酌予加分。
- 十一、附則：  
(一) 身體有痼疾、心臟病、氣喘或容易緊張者，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  
(二) 參加活動前，應有充足的熱身運動，平常更應經常練習。  
(三) 參加個人項目超過二項以上者，由體育組自行刪除多餘項目，不得異議。  
(四) 參加跳遠及大隊接力項目之同學不得穿著釘鞋出場比賽。  
(五) 同學一經報名，不得任意棄權或冒名頂替，違者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請任課體育教師酌扣學  
習精神分數；表現優良者轉請體育任課教師酌加學習精神分數。  
(六) 服從裁判員之判決。如有異議，應由班長或康樂股長向體育組提出，經體育教師及相關人員開會研議後，向有關班級說明處理方式及結果。  
(七) 若有違反運動精神、運動道德者，裁判得中斷其比賽資格，並依校規處理。  
(八) 參賽同學乃各班之代表，請各班同學前往現場加油鼓勵；如需申請公假情形時，請各班導師提出申請。

#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報名表

項 目	班級座號	姓 名	班級座號	姓 名	班級座號	姓 名
範例	20319	洪佳煥	20325	柯爾馥	20340	呂尚遜
100公尺						
400公尺						
1500公尺						
400公尺 接力						
	註：請先報名六名，於比賽當天檢錄時，再填寫出賽的四名同學名單					
3000公尺大隊接力  150公尺 x 20人	每班一律參加，任選 20 位同學出場比賽。 高一及高二各班一率參加， <b>惟高三各班</b> ，得自由報名參加。					
項 目	班級座號	姓 名	班級座號	姓 名	班級座號	姓 名
跳 遠						

班級：\_\_\_\_ 年 \_\_\_\_ 班 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 康樂股長簽章：\_\_\_\_\_

註：一、填表前請詳閱競賽規程。

二、請導師注意同學身體有痼疾、心臟病、氣喘或容易緊張者，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三、10月31日(星期二)報名截止，請於期限內踴躍報名參加。